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斗簡字第384號

原　　告　蕭永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田中區瓦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

上列原告因紀鈺堂所涉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4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原告前向本院刑事庭對紀鈺堂及其僱用人即被告田中區瓦斯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3號），刑事案件部分因原告與紀鈺堂調解成立（本院115年度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原告並撤回對紀鈺堂過失傷害之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易字第644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田中區瓦斯有限公司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

庭，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8萬666元（原告起訴時請求178萬666元，本院已扣除原告因調解自紀鈺堂處取得之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70元，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斗補字第31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前揭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於法不合，爰逕以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施嘉玫